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福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福成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名，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至四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福成知悉其於民國106年8月6日前之不詳時日，在大陸地區阿里巴巴拍賣網站，向暱稱「李景」、「錢耀金」購入之OSPREY廠牌各式背包，均非向美商奧斯匹力背包有限公司（下稱奧斯匹力公司）授權之經銷商所購得，及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商標圖樣，係由奧斯匹力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就背包等商品取得商標權，現仍於商標權專用期間內，未經奧斯匹力公司授權或同意，不得透過網路方式販賣或意圖販賣而輸入、持有、陳列使用相同或近似之上揭註冊商標之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亦不得販賣之。是張福成明知其購入之背包為侵害商標權商品，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及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日前之不詳時日，使用其在蝦皮拍賣網站申辦之帳號「william535353」刊登如附表一所示侵害商標權商品（下稱本案商品）之廣告，佯稱係販售正品，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及購買，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各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價格購買本案商品。嗣經顧晁語發覺背包品質欠佳，與張福成協商未果，報警處理，並提出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背包為警扣案，再經

警於110年9月24日持搜索票前往張福成位在臺中市○○區○○街00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OSPREY廠牌登山包37件、腰包34件，始悉上情。

二、案經趙希格、陳思瑋、陳昱廷、顧晁語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40至24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張福成固坦承有使用上開蝦皮帳號，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將附表一所示之商品賣給附表一編號1至10之告訴人及被害人，然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我賣的是仿冒商標的商品，我都有向賣家確認非仿冒品才販售，我賣的商品吊牌齊全，拉鍊是YKK大廠牌，扣具是ITW，這些都是知名

01 廠商，我幾年前在臺中市河南路4段的商店買過這個廠商的
02 背包，我買回來比對，我覺得是一模一樣的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0號之商標圖樣，係由奧斯
04 匹力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就背包等商品取得
05 商標權，現仍於商標權專用期間內；又被告使用其所有之蝦
06 皮拍賣網站賣家帳號「william535353」，張貼如附表一編
07 號1至10所示商品之照片並刊登販售訊息，嗣附表一編號1至
08 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9 一所示之金額購買該等商品，而該等商品經鑑定認係仿冒商
10 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46頁，本院卷第124
11 頁），復經證人即告訴人顧晁語、趙希格、陳思瑋、陳昱廷
12 及被害人陳中新、廖泓學、郭肇峰、黃怡智、王楷文、傅廉
13 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3至19、289至293、299至303、309
14 至313、319至323、349至353、359至363、369至373、379至
15 383、387至391、399至401頁），並有蝦皮拍賣網站帳號「w
16 illiam535353」頁面截圖、顧晁語之蝦皮拍賣網站訂單及付
17 款頁面截圖（見偵卷第21、23、25頁）、創睿有限公司之仿
18 品鑑定證明書及參考市值表（見偵卷第59至61、63至77、79
19 335至337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見偵
20 卷第81、339至341頁）、蝦皮拍賣網站帳號「william53535
21 3」註冊資料、提領紀錄、訂單紀錄、登入IP資料（見偵卷
22 第83、85至88、89至96、135至139頁）、行動電話門號及IP
23 位置查詢申設人資料（見偵卷第97至105頁）等件與扣案及
24 現場相關照片共12張（見偵卷第53至58頁）存卷可參，復有
25 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扣案物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26 認定。

27 (二)證人顧晁語於警詢中證稱：我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商
28 品和國外購物平台價錢差不多，被告又說這是正品，我在購
29 買的2個月後發現商品有問題，因為登山包不應該在背負的
30 結構體上出現破損，拉鍊品質也很差，我發現有問題後，有
31 跟被告聯繫，被告堅持說是正品，後來就封鎖我了等語（見

01 偵卷第17頁)；證人陳中新使用蝦皮拍賣網站私訊對話傳送
02 「背包品質不良，早就處理掉了」等語予被告，有對話紀錄
03 截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7頁)。則可見被告所販賣之本
04 案商品品質與正品並不相符，一般消費者能察覺並非正品。
05 又觀諸創睿有限公司就附表二編號3之仿品鑑定證明書，可
06 見該扣案物與正品之顏色與吊牌標示不符、背負系統背版過
07 軟、金屬骨架外露、頂帶底部網布與拉鍊粗糙劣質及附送之
08 背包套收編粗糙劣質，核與證人顧晁語前開所稱背負結構體
09 出現破損、拉鍊品質差等語大致相符，是以被告辯稱其查證
10 後並未發現本案商品與正品有任何不同，已難採信。

11 (三)再者，被告就本案商品之來源為何，先是於警詢時供稱：賣
12 家說商品是原廠製造，歐洲訂單取消反悔後，才有的原廠商
13 品，而且價格優惠低廉等語(見偵卷第36至37頁)；又於偵
14 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賣家說明這包包是廠家為提供員
15 工福利，增加生產而銷售的，可能是有多出來的材料，是因
16 為原廠生產太多提供給員工的福利品等語(見偵卷第146
17 頁，本院卷第198頁)，則被告所述前後顯有齟齬之處，是
18 其所辯能否可採，實非無疑。況依被告所提出之下單紀錄，
19 其於108、109年所下單之紀錄為羽絨外套、運動騎行連帽外
20 套，有被告提供之阿里巴巴拍賣網站訂單資料頁面截圖在卷
21 可佐(見偵卷第155至161頁)，倘被告所述本案商品係原廠
22 出產之正品屬實，何以下單之商品名稱紀錄未出現「OSPRE
23 Y」、登山包等字詞，反係訂購外套等衣物，此種交易模
24 式，顯與一般正品訂購之過程並不相符，是被告所辯要難採
25 信。

26 (四)復依證人顧晁語於警詢中證稱：我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27 之商品和國外購物平台價錢差不多，被告又說這是正品等語
28 (見偵卷第17頁)；證人陳中新、廖泓學、郭肇峰、黃怡智
29 均有於警詢中供稱：被告有回答是正品，且商品標題也有寫
30 是正品等語(見偵卷第391、321、361、371頁)，被告亦於
31 偵訊中陳稱：我不會告知是阿里巴巴來的，只會說是越南生

01 產多出來的等語（見偵卷第147頁），可知告訴人及被害人
02 確係因被告對其等佯稱本案商品為正品，並有於蝦皮拍賣網
03 站上之本案商品名稱上註明「原廠正品」，且被告亦未告知
04 係從阿里巴巴進貨，其等因而陷於錯誤，相信其等所購買之
05 本案商品乃是正品，直到證人顧晁語使用後發現品質不佳，
06 才發現係受騙而買到仿冒商品。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避重就輕卸責之詞，顯不可採信。

08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新舊法比較：

12 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僅增列第4款「以電腦合成
14 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
15 方法犯之」為加重條件，其餘各款則未修正；是就刑法第33
16 9條之4第1項第1至3款規定，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
17 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應
18 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

19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
20 之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意
22 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應
23 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三)被告係以一販賣行為觸犯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
25 品罪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6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論
27 處。

28 (四)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29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被告就附表一編
30 號1至10所示之犯行，詐騙對象、施用詐術之時間等皆屬有
31 別，且侵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故被告所為之

10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及品牌經營，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及形象，被告犯行造成商標權人等蒙受銷售損失，妨害市場公平競爭之交易秩序，亦使民眾對商品價值判斷形成混淆，更造成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財產之損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5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已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73、125、133至149、151、157頁），參以被告無刑事案件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自陳高職夜間部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無業，收入靠房租，月收入約為7萬元，已婚，小孩都成年了，要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247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之詐欺行為、手法相似，被害人及告訴人雖有不同，然各罪之罪質相同，兼衡其犯罪情節、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綜合上開各情判斷，就被告上開所處之刑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

參、沒收：

(一)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係被告本件犯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所陳列、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業已賠償附表一編號1、5至10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詳如前述，堪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然被告並未賠償附表一

編號2至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該等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卓儀、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高思大

法 官 鄭雅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慧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一：

編號	蝦皮帳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購買時間 (訂 單 成 立)	訂 單 金 額 (新 臺 幣)	侵害商標權商 品名稱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chenjunes hin	陳中新	109年1月 6日10時8 分許	4058元	現貨美國魚鷹 2019 Osprey Kestrel 38 登山背包/自 助旅行背包 「ML碼」/保 證原廠正貨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參月。
2	hilbert.	趙希格	109年3月	2268元	新款osprey t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

	chao		22日16時 56分許		alon 22 登山 背包單車背包 輕量背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貳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andrew301 1	陳思瑋	109年4月 9日13時6 分許	1618元	美國 OSPREY Daylite Plus 20L 輕便背 包/攻頂包/登 山背包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陸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hungxue	廖泓學	109年5月 5日22時2 1分許	3850元	「送神包限10 名」現貨Osp rey kestrel 4 8 專業登山背 包/旅行背包/ 原廠正品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參仟捌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qq0000000 0	陳昱廷	109年5月 11日23時 49分許	3690元	美國Osprey K estrel 38 登 山背包/健行 背包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super_des ign	郭肇峰	109年6月 12日13時 50分許	3880元	現貨Osprey k estrel 48 專 業登山背包/ 旅行背包/原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廠正品/送防風高山爐	
7	eg5417	黃怡智	109年7月6日16時52分許	3885元	現貨Osprey kestrel 48 專業登山背包/旅行背包/原廠正品/送防風高山爐[*只有M/L兩種規格在一個背包]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kevin000000	王楷文	109年7月10日20時53分許	1733元	美國 OSPREY Daylite Plus 20L 輕便背包/攻頂包/登山背包/送迷彩防雨套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9	tw1624_67911	傅廉中	109年7月12日23時23分許	2288元	新款osprey talon 22 登山背包單車背包輕量背包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ej4ktl6um3	顧晁語	109年3月3日9時32分許	3880元	有現貨美國Osprey 2019 kestrel 48 專業登山背包/旅行背包/保證原廠正品	張福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仿冒 OSPREY 商標之登山包	37	
2	仿冒 OSPREY 商標之腰包	34	
3	仿冒 OSPREY 商	1	告訴人顧晁語

01

	標之登山包		所提出
4	仿冒 OSPREY 商標之登山包	1	被害人廖泓學所提出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商標法第97條：

04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之前2條第1

05

項商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四、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